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5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七号

(总号: 41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77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77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775)
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78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	(780)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 报告的通知.....	(782)
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	(78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 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785)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开幕的

电报..... (786)

李先念主席祝贺哈吉·谢胡·沙加里当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787)

赵紫阳总理就声援“纳米比亚日”致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788)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淮阴市与淮阴、淮安两县界线给江苏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789)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磐安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89)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地市合并调整行政区划新方案给湖南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789)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昌吉县成立昌吉市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790)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机构改革调整行政区划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2)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彭阳县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793)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恢复平凉市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3)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南阳市郊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3)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邵武市撤销邵武县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4)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德阳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94)

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79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

的紧急通知..... (797)

卫生部关于注意制止医疗机构滥开大处方等不良倾向的通知..... (798)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 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国发〔1983〕123号

当前物资管理分散，纪律松弛的情况十分严重。不少地方和企业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不按要求安排生产，不认真执行国家订货合同，超产不按规定上交，擅自动用、自销国家统配物资，使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很难安排和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建设受到影响，计划外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难以控制。这种情况，现在还在继续发展。如不坚决加以制止，不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将遭到破坏，而且也会助长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投机倒卖统配物资的犯罪活动。为了适当集中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纠正经济领域的不良风气，必须切实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的管理。为此，通知如下：

一、各个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按计划接受订货，按需要的品种规格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今年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煤炭、汽车、废钢铁等统配物资，凡是还没有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的，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必须在九月十五日前向国家计委补报资源。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的企业，要相应扣减企业利润留成，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不执行国家订货合同的，要按《经济合同法》严肃处理。

二、任何地方、部门都不准擅自动用国家统配物资资源，地方分成产品的范围和比例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擅自动用的，要相应地扣减国家分配给他们的物资。自文到之日起，继续动用的，除扣减分配指标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企业的产品自销，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自销数量超过国家规定、尚未发货的，应即撤销订货合同；已经发货的，要扣减企业下年度的自销数量。

四、重点企业超产的统配产品，应按规定上交国家统一分配。一九八三年的超产统配产品的分配，除煤炭、石油已有规定外，其它统配产品，凡由国家组织超产的，应全

部上交国家分配；其它超产的，上交国家百分之七十。

五、要保护好现有森林，严禁计划外采伐和乱砍滥伐，从一九八四年起，切实执行木材计划“一本帐”的制度。不许超计划砍伐森林，不搞木材留成，林区和毗邻地区不开放木材自由市场，不搞议购议销。对少数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经国家批准，可用一部分木材搞协作换粮食等物资。林业企业和集体林区社队在采伐、造林、加工中产生的小材小料，可由各地区有计划地组织交流，但价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

六、企业为完成国家统配物资生产计划所需的燃料、电力、原材料、备品配件，以及运输等条件，有关部门、地方要切实负责按计划保证供应。对生产统配物资的企业用电和重点水泥厂所需水渣，分别由水电部和冶金部负责安排，优先保证供应。

七、物资供应要切实贯彻集中物力保证重点的方针，实行择优供应。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组织资源，对国家计划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指令性调拨产品生产任务的需要，给予优先安排，并积极组织配套承包供应，加以保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计划外项目，对那些产品无销路、消耗高、质量差的企业，要停止或限制供应物资。

八、国家物资局对统配物资的订货、调度工作应加强管理，对现由工业部门管理的统配物资的订货、调度工作也应加强监督。

以上各项，请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立即向所属企业进行传达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并由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于九月底以前报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2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

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合同，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同意即可签订。

设计合同，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方能签订。小型单项工程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方能签订。如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第五条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

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三、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四、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的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一般建设工程（特殊专业工程除外）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责任是：

一、委托方

1. 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承包方

1.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设计单位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如委托其中一个设计单位总包时，可以签订总包合同。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单位对委托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或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二、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

三、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以前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选厂勘察、代编设计任务书等）以及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它工作的委托与承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其它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制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2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承包合同的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列入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签订合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签订承包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 二、承包工程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 三、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
- 四、当事人双方均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六条 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 三、开、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 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 八、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
- 九、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 十、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单项工程较多，施工期较长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根据国家长远计划、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总合同，进行施工准备；然后，再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施工

图和预算（或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签订具体承包合同，进行施工。

如果施工准备工作量较大，又有条件作施工准备的，双方可以先签订施工准备合同，据以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并应限期补签承包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应建立在科学可靠、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的特点，对承、发包双方的责任作特殊的规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双方的主要责任是：

一、发包方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申请施工许可执照和占道、爆破以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等的许可证；
2.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3.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拆迁现场内民房和障碍物（也可委托承包方承担）；
4. 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和设备；
5. 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所需的文件（实行贷款或自筹的工程要保证资金供应），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6. 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份数交付给承包方；
7.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8.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出应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合同工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应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期定额。暂时没有规定工期定额的特殊工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概算加签证的结算办法；也可以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按工程概算包干和房屋建筑平方米造价包干等办法。

实行包干的工程，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规定包干范围，对合同工程价款一次包定。属于包干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国家规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等，可对合同工程价款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 发包方可将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委托一个承包单位承包，也可委托几个承包单位分别承包。

承包单位可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单位对发包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承包单位负责。但承包单位不得通过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而从中渔利。

第十三条 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

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偿付，企业（包括施工企业及改、扩建建设单位）应从自有资金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概、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或先由建设资金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筹建新建项目的单位，应先从建设资金中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正本由签订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应报双方主管业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经办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与合同纠纷仲裁，按国务院有关合同管理和合同仲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或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均按本条例执行。个体户与全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涉外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八条 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其他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四日

国发〔1983〕118号

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今年上半年，吉林省工业出现了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同步增长，经济效益增长高于产值增长的好势头：实现利润和上缴税利大幅度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减少，产品成本下降，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这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不低而经济效益普遍不好的情况下，是特别令人高兴的成就。如果全国多数省、市、自治区能够做到象吉林省这样，我国的财政经济情况就将大大好转。

吉林省所以取得这样的成就，最重要的是把办工业的指导思想真正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在这个前提下，在整顿企业、扭亏增盈方面下了“笨工夫”，狠抓了党和国家各项工业政策的落实。这种力戒空谈、务求实效的工作精神，是值得大大提倡的。希望各地区、各部门从吉林省的工作中汲取有益的经验，为争取全国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全面好转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今年上半年，我省工业出现了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同步增长，经济效益增长高于产值增长的好势头。到六月末，工业总产值完成八十一亿一二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2%，

完成年计划的54.2%。工业企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2.5%，是近十年来实现利润最高的一年。上缴利润和工业税收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0.4%和10.1%。利润率逐月上升，流动资金占用减少，产品成本下降，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上半年，工业形势好，主要是贯彻全国工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端正办工业的指导思想，使各级领导的思想和行动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省财政困难，关键是工业效益不好。从去年以来，我们召开两次工业会议，深入分析我省工业生产、经济效益和财政收入的现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从工业领导部门到企业干部，较好地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努力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宁可效益好速度低一些，也不搞没有效益的高速度，不干得不偿失的蠢事。二是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上，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企业整顿。在机构改革中，组织专门班子抓企业整顿，全省有二千多名干部经常在基层抓整顿。三是下笨工夫抓扭亏增盈。我省去年企业亏损面居全国首位，严重影响财政收入。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对亏损企业逐户分析解剖，落实扭亏计划，明确扭亏目标，限期完成。凡完不成扭亏计划的企业，不准提取减亏分成，不发奖金；对到期不能扭亏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不再给亏损补贴，职工不得调资，书记、厂长要自动辞职或就地免职；在限期内提前扭亏为盈的企业，原定亏损补贴照给，并免征当年所得税；对实行亏损递减包干的企业，多减亏不少补，少减亏不多补；对实行按产品定额补贴的企业，多销多补，少销少补，减亏留用，鼓励多产多销；建立扭亏责任制，实行分级分口负责，对亏损大户确定专人负责包户。实行这样一些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上半年亏损企业减少32.1%，亏损额下降48.4%，扭亏五千一百九十七万元。四是初步进行了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全省已有七百六十二户企业（占应实行利改税企业的99.8%）实行利改税，二十八个县取消了各工业局，成立大经委，直接领导企业。

我省工业当前的突出问题，仍然是经济效益差。去年以来，我省工业增长幅度较大，效益有提高，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过去的基数较低。如按水平，我们是比较落后的。这除了经营管理不善外，还由于我们对企业的技术改造抓得不够。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三年间，我省利用各种贷款和集中折旧基金、更改资金，共七亿一千六百万，安排了大、中、小项目一千四百多个。但由于我们对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

性认识不足，技术改造工作没有完全走上轨道，不少的项目花钱不少，效益不大。今年以来，我们开始注意抓这项工作，编制了技术改造规划，制定了促进技术进步的政策，集中一部分资金，上了一批急需的技术改造项目，拿出一些外汇，引进新技术和关键设备，改造中小企业。我们还准备对现有的项目进行一次分类排队，凡是属于名为技术改造，实则搞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坚决停下来，集中财力物力一方面保国家重点项目，一方面保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争在改造老产品、发展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方面有新的突破。我们痛切感到，我省的工业老旧设备多，技术水平低，产品傻大黑粗，缺乏竞争能力。如不下决心进行技术改造，工业不仅不能发展，许多企业还有在竞争中被淘汰的危险。下半年我们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一手抓企业整顿，一手抓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把功夫用在提高企业素质和产品的竞争能力上。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国发〔1983〕12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卷烟是专卖商品，对国家的财政收入关系很大。为了集中资金，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卷烟的生产、经营和价格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目前有些地区和企业缺乏全局观念，盲目生产，低价竞销，用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的办法来增加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利益。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立即纠正。

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春节以来，不少地方降价竞销卷烟的情况日益严重。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统计，今年一至五月卷烟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0.8%，但实现的税利却比去年同期减少。八十四个计划内烟厂，今年一季度税利只有十九亿九千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二亿三千三百万元，下降10.48%。亏损企业从十四个增加到二十三个。现在降价竞销还在继续发展，如不迅速制止，卷烟税利全年可能减少十来亿元。

当前，国家为了保证重点建设，正从各方面采取措施，集中资金，而大量税利收入却在卷烟盲目降价竞销中被白白损失掉，这同六届人大会议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现将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卷烟销售情况较好。前年提价以后一度出现的销售增长缓慢状况已经得到扭转。去年六月和今年四月对部分卷烟质次价高、比价不合理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基本上是合理的。当前的主要问题是生产控制不住。一九八二年全国超计划生产卷烟二百三十四万箱。今年一至五月，计划内烟厂的产量总的来说基本上符合国家计划安排的进度，但是少数地区还在超计划增产；计划外的小烟厂多生产了九十一万箱，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福建等省、自治区还有大批私人手工卷制的白包烟上市出售。在大烟厂、小烟厂和私人手工卷烟一起上的情况下，市场相当混乱，降价竞销十分严重。首先是小厂挤大厂，计划外烟厂冲击计划内烟厂。许多计划外烟厂采取甲级包装，乙级质量，丙级价格，丁戊级税率的办法，低价同计划内大烟厂竞销。私人的手工卷烟则靠偷漏税款，同国营厂低价竞销，有的白包烟每盒二角，而所用原料比前门牌还好。在小烟厂和私制烟的冲击下，有些计划内烟厂被迫减产停产。不少地方计划内的大烟厂也采取各种办法互相降价竞销。有的长支烟按短支烟的价格卖；精装烟按简装烟价格卖；有的以新牌号为名，自定高配方，精包装，低价格进行竞销；有的把价格降到比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调价前还低；有的采取各种价格回扣、补贴、优待的办法，降价竞销。所有这些办法的共同特点是，减少应当上交中央财政的专营利润，而地方和企业则可从降价扩大推销中增加收入。

对于卷烟生产控制不住、降价竞销问题，国务院已多次发文规定，但收效不大。根本原因是对卷烟这种高税商品没有相应地进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现在看来，为了保证卷烟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制止降价竞销，保证国家收入，最有效的措施是尽快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加强烟草及其制品的专卖管理和盘纸、烟叶的统一分配；切实落实国务院已经发出的关于加强卷烟生产计划管理的一系列规定，进行综合治理。考虑到上述措施一时还难以完全实施，为了迅即制止降价竞销，建议采取以下几项紧急措施：

第一，国家计划内烟厂生产的卷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调拨、批发、零售牌价。不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不许降价，已经降价的必须纠正。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93号文件的规定，对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各地自行订价的新牌号进行整顿，保留的牌号，须报中国烟草总公司重新核价。按国务院国发〔1983〕84号文件新纳入计划的烟厂，所生产的卷烟由烟草总公司统一重新审定价格，属于低价竞销的立即纠正。

第二，卷烟的出厂价格、调拨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不许浮动，不许用折扣、优待、补贴等名目降价竞销，已经搞了的要立即取消。工厂自销卷烟价格必须同商业保持一致，区别销售对象，分别执行出厂价、调拨价和批发价。工厂销售给个人消费的，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

第三，对于不执行上述规定，不执行国家计划盲目超产和违反物价政策降价竞销的企业，要实行经济制裁。凡是超计划生产的卷烟税利全部上交中央财政。擅自采取低价竞销或各种变相降价手段推销卷烟的企业，其降价损失全部由企业负担，地方财政不准给予减免税收或补贴，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今后各地新出卷烟牌号，必须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新出牌号生产的卷烟，税利全部收缴中央财政。

第五，卷烟的削价处理，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流通环节积压的卷烟不处理难以度夏的，可以按规定权限经过批准削价处理。卷烟厂库存大需要处理的，也可按规定削

价，但削价牌号必须停产，并报中国烟草总公司备案。削价损失由工厂负担，地方财政不准减免税收或给予补贴。严禁一面削价，一面生产。

第六，计划外的小烟厂，按国务院〔1983〕84号文件的规定，必须按期关停。逾期不关的，也要没收全部税利。私人手工卷烟和白包烟，工商管理部门要严格查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 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中办发〔1983〕59号

最近，许多干部和群众反映：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借口“集资”，巧立名目，强行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要钱要物。有些地方“集资”名目多达数十种。他们用这种手段收敛来的钱财并不都是为社会和群众办事，大部分是被用来增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收入”，为本部门、本单位“谋福利”。这种做法流弊甚多，已经相当严重地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正常生产，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侵害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经济利益，腐蚀了一些干部，助长了不正之风。

为了维护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经济利益，严格党纪政纪，坚决刹住乱摊派费用的歪风，除重申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一九八二年十月《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文件）和一九八三年七月《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文件）外，现根据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特再作如下通知：

一、除了国务院规定可以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费以外，各级政府部门、厂矿企业、商店、学校等一切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强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摊派钱

物。

二、有些与民有利，急需办理，群众能够负担而又自愿集资办理的事情，必须在所集资的范围内，交由有关单位和群众民主讨论决定，并由相应的地方立法机构立法，或由相应的地方政府机构制定法规，公布实行。凡没有这样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如有对这些拒付单位和个人实行要挟、刁难的，人人有权上告，有关部门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从有关单位和个人筹集来的资金和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原集资的目的和计划使用，不得以任何名目挪作他用，更不得贪污浪费。使用的情况和帐目，必须向有关单位和群众公开。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检查和监督这些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

四、制止乱摊派是关系到保障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维护广大群众的经济利益、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抓紧抓好。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必须严肃地按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对以“集资”为名乱行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并将检查清理和纠正的情况于九月三十日前报告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第二次反对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开幕的电报

日内瓦

联合国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秘书长詹姆斯·乔纳阁下
阁下：

值此联合国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大会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站在一起，坚决反对任何形式

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理论、政策和行为，坚决谴责南非当局推行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度，坚决谴责南非当局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它对毗邻非洲国家的武装入侵。中国政府 and 人民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和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政府一贯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各种努力，支持这次世界会议的召开。我衷心祝愿这次大会能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全世界范围内根除种族主义祸患做出新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哈吉·谢胡·沙加里当选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拉各斯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

哈吉·谢胡·沙加里阁下

阁下，

在你再次当选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之际，我谨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一蝉联使你有机会继续为尼日利亚的富强和尼日利亚人民的幸福而努力，我衷心祝愿你在完成这一崇高使命中取得新的胜利。

在阁下的关注下，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发展。我相信，这一友好合作关系今后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祝贵国繁荣昌盛，祝阁下健康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就声援“纳米比亚日”致 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先生：

值此“纳米比亚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你和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积极的声援和坚决的支持。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多年来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年四月在巴黎召开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是有力的支援。

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南非当局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非洲国家为实施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所作的努力。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是正义的，我深信它一定会赢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淮阴市与 淮阴、淮安两县界线给 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

(83) 国函字 130 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请示悉。同意将淮阴县的武墩、和平两公社及扬庄公社的新闻大队和淮安县的黄码、盐河两公社及城郊公社的清安大队，一并划入淮阴市清浦区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磐安县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

(83) 国函字 136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请示悉。同意恢复磐安县，辖安文、磐山、玉山三个区二十三个公社一个镇，县人民政府驻安文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地市合并调整 行政区划新方案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

(83) 国函字 137 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十四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恢复邵阳地区。将邵阳市管辖的邵阳、隆回、武冈、洞口、新宁、绥宁六县和

城步苗族自治县划归邵阳地区。

邵阳市管辖邵东、新邵两县。

二、恢复娄底地区。撤销娄底区、冷水江区建制，恢复娄底市、冷水江市（均为县级市），并将两市划归娄底地区。将湘潭市管辖的双峰、涟源县和邵阳市管辖的新化县划归娄底地区。

三、恢复岳阳地区。将长沙市管辖的湘阴县和岳阳市管辖的临湘、平江、汨罗、华容县划归岳阳地区。

四、恢复岳阳县。以岳阳市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岳阳县的行政区域，岳阳县人民政府驻岳阳市，岳阳县归岳阳市管辖。

五、将株洲市管辖的安仁县划归郴州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撤销昌吉县成立昌吉市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83)国函字142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请示悉。同意撤销昌吉县，成立昌吉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83)国函字145号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六月十六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宁波地区行政公署，将原宁波地区的鄞县、慈溪、余姚、奉化、宁海、象山六县划归宁波市管辖。

二、撤销嘉兴地区行政公署，嘉兴市和湖州市分别设立城区和郊区。

将原嘉兴地区的嘉善、平湖、海宁、海盐、桐乡五县划归嘉兴市管辖。

将原嘉兴地区的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划归湖州市管辖。

三、撤销绍兴地区行政公署，绍兴市设立城区，恢复绍兴县建制，绍兴县人民政府驻绍兴市。

将原绍兴地区的上虞、诸暨、嵊县、新昌和绍兴县划归绍兴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83)国函字146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九江地区行政公署，将原九江地区的九江、彭泽、湖口、都昌、星子、永修、德安、瑞昌、武宁、修水十县划归九江市管辖。

二、撤销新余县，恢复新余市，由省直接领导。并将宜春地区的分宜县划归新余市

管辖。

三、鹰潭市改由省直接领导，并将上饶地区的贵溪、余江二县划归鹰潭市管辖。

四、将宜春地区的安义县和抚州地区的进贤县划归南昌市管辖。

五、将上饶地区的乐平县划归景德镇市管辖，并将波阳县的鱼山公社及荷塘垦殖场划归景德镇市昌江区管辖。

六、将赣州地区的广昌县划归抚州地区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机构改革 调整行政区划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83)国函字148号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四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将晋东南地区的长治、潞城二县划归长治市管辖。

二、将晋中地区的平定、盂县二县划归阳泉市管辖。

三、撤销榆次县，将榆次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榆次市。

四、撤销临汾县，将临汾县的行政区域并入临汾市。

五、撤销运城县，设立运城市。

六、撤销晋城县，设立晋城市。

七、撤销忻县，设立忻州市。

榆次、临汾、运城、晋城、忻州等五市均为省辖（县级）市。

八、忻县地区更名为忻州地区。

九、雁北地区和大同市不合并，仍维持现状。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 彭阳县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83) 国函字149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将固原县划分为固原、彭阳两个县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彭阳县，管辖原固原县东部地区的十五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彭阳。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恢复平凉市给 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83) 国函字150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请示悉，同意撤销平凉县，恢复平凉市，以平凉县的行政区域为平凉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扩大南阳市郊区给 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

(83) 国函字151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请示悉。同意将南阳县溧河公社的林场、白河、常庄、吕庄四个大队和赵营大队、皇杜庄大队的部分村庄，共二十个自然村，划归南阳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邵武市 撤销邵武县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

(83) 国函字 155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请示悉。同意撤销邵武县，设立邵武市，以邵武县的行政区域为邵武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德阳市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83) 国函字 156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七日请示悉。同意设立德阳市。德阳市驻德阳城关，辖城区街道办事处、汉旺镇和旌阳、城区、八角井三个公社。将绵阳地区的德阳、中江、绵竹三县和成都市的广汉、什邡两县划归德阳市管辖。

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局印发

(83)农(农)字第106号

为了防止为害农业、林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国家农业、林业生产安全，现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将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向邮政、民航、铁路和交通（水路、公路）运输部门邮寄、托运附件1规定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它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须事先到所在省（地、县）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检疫手续，领取《植物检疫证书》（附件2，略）。

上述检疫范围以外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各省（市、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需要，会同当地邮政、民航、铁路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补充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划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疫区内，向外邮寄、托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植物、植物产品时，应按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疫区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各级邮政、民航、铁路和交通运输部门收寄、承运第一、二条中规定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时，一律凭有效期限内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植物检疫证书应随邮单或货物运单寄运，最后递交收货单位或个人。凡无检疫证书或寄运货物种类、数量与植物检疫证书不符的，一律不得邮寄或托运。

四、植物检疫人员在车站、机场、港口、邮局等有关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时，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五、在收寄、承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如发现寄运的种类、数量与检疫证书不符、伪造证书、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者，收寄、承运部门有权扣留寄运物，并通知当地植物检疫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如因弄虚作假造成了检疫事故，由邮寄、托运一方负责，检疫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惩罚。触及刑律的，应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实施检疫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 其它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一、农业植物类

- (一) 水稻、麦类、棉花种子、籽棉；
- (二) 马铃薯块茎、甘薯块根和秧苗；
- (三) 柑桔、苹果、葡萄的苗木和接穗。

二、森林植物类

- (一) 落叶松、紫穗槐、柠条、黄连木的种子；
- (二) 杨树、泡桐的苗；
- (三) 油松、赤松、马尾松的带皮原木。

三、热带植物类

- (一) 芒果种子；
- (二) 胡椒、山茱、假蒟、芒果的果实；
- (三) 胡椒、山茱、假蒟、龙舌兰麻、驳骨丹、臭牡丹、醉鱼草和玉叶金花的苗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对计划外烟厂 调整意见报告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83) 银发字第 232 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字〔1983〕84号文要求“凡未被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卷烟厂和雪茄烟厂，一律在一九八三年六月底前关停完毕。”但迄今仍有一部分计划外烟厂以种种借口继续开工生产，或明关暗不关，影响国家对卷烟的统一管理。为此，要求各级人民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指示，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未经批准纳入国家计划（即指令关停）的卷烟厂和雪茄烟厂，立即停止发放贷款，并收回所欠贷款。今后若有对计划外烟厂发放贷款的情况，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对不顾国务院指示继续生产的计划外烟厂，要停止受理结算和其它资金往来业务，以促进其立即调整和关停。

3. 加强对关停烟厂的贷款清理工作。其处理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收入，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7号文件的规定，除关停企业人员的工资和维护费的支出外，首先归还银行贷款。资产转移给外单位的，贷款要随之转移，由接受资财的单位负责归还。

4. 对不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随意超产或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企业，要加强监督以至停止贷款。对虽属定点内企业但产品质量低，或货不对路，滞销积压的企业，要协助其调整产品生产，打开销路，转滞为畅，并从严控制贷款的投放；或向其主管部门反映调整卷烟生产计划，以防止造成新的积压和浪费。

卫生部关于注意制止医疗机构 滥开大处方等不良倾向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

(83) 卫办字第 84 号

最近，根据一些地方反映，有的医疗机构，特别是一些基层医疗单位，滥开大处方，小病大治，一病多方，滥开贵药、补药以及给病人做不必要的检查等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公社卫生院（街道卫生院），为了增加收入，只重视医疗工作，对承担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基层预防保健工作，有所放松。这种片面追求经济收入，滥开大方的作法，不仅浪费了药品，增加了城乡居民群众的负担和国家医疗费支出，也有损于社会主义医德、医风，影响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坚决加以制止。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精神，克服上述不良现象，请各级卫生部门组织力量，对医疗单位进行一次检查了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现提出几点意见：

一、医疗机构的改革试点，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和办法，都必须加强管理，健全责任制，以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目的。医院增收节支的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首先用于改善病人的医疗、生活条件，其次用于职工福利和奖金。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改革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在改革试点中注意克服和制止各种不良现象，使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下去。

二、各级医疗机构要教育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一切病人都要切实根据病情，进行必要的检查，合理用药，加强护理，提高疗效，做到不增加病人不合理的经济负担，不增加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的不合理的开支。这应该成为每个医务人员必须遵守的一个基本原则。

三、公社卫生院是农村公社的医疗预防中心，抓好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工作是公社卫生院的重要任务，也是搞好农村卫生不可缺少的工作。各地公社卫生院在改革中，对这部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放任不管。在这次检查中，凡是对基层预防保健工作重视不够的，都要采取措施改正过来。上级卫生部门要帮助公社卫生院建立健全责任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把这项工作切实抓好，同时也要在经费补助、人员培训等方面积极支持公社卫生院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各级卫生部门要认真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求各地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部。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